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4143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协鑫集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协鑫集成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协鑫集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协鑫集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协鑫集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74号”文《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的批准,获准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非公开发行142,263万股股份、向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非公开发行60,02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022,880,000.00元。由上海其印、协鑫集团所持有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集成”)100%股权作价认购。上述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以江苏东昇、张家港集成2015年3月31日经评估之权益价值为准,评估后的100%股权价值分别为122,500.00万元和79,788.09万元,全体股东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江苏东昇交易价格为122,500.00万元,全体股东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张家港集成交易价格为79,788.00万元。上海其印以其拥有的价值为62,475.00万元的江苏东昇51.00%股权和价值为79,788.00万元的张家港集成100.00%股权,按应取得对价的100%作为实际缴纳的募集资金,认缴募集资金人民币1,422,630,000.00元;协鑫集团以其拥有的价值为60,025.00万元的江苏东昇49.00%股权,按应取得对价的100%作为实际缴纳的募集资金,认缴募集资金人民币600,250,000.00元。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批复同时批准向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0,000,000.00元。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代收到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600,000,000.00元(已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缴存公司在平安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1014894167001 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822,252.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177,747.22 元,其中股本 5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3,177,747.22 元。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支出共计 600,299,916.64 元,收到银行利息 311,039.41 元,支付手续费 11,122.7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 日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注 2)	存储方 式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11014894167001	2015.12.10	6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营业部	32250198623900000012	2015.12.14		0.00	活期
合 计			600,000,000.00	0.00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 63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发行费用 3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000,000.00 元。

注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311,039.41 元,扣除的手续费支出共计 11,122.77 元,已支付张家港集成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 598,576,716.64 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723,200.00 元,公司实际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张家港集成为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张家港集成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自己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00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2,88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148,613.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623,179,91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扣非后）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江苏东昇 100%股权		1,225,000,000.00	1,225,000,000.00		1,225,000,000.00	100	已完成	173,751,271.62	是	否
购买张家港集成 100%股权		797,880,000.00	797,880,000.00		797,880,000.00	100	已完成	-80,314,393.51	注 2	否
小计		2,022,880,000.00	2,022,880,000.00		2,022,880,000.00	100		93,436,878.11		
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张家港集成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 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148,613.40	600,299,916.64	100.05		7,003,878.23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本次交易对江苏东昇作出的业绩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600 万元、14,600 万元、15,300 万元。

注 2：本次交易未对张家港集成的业绩作出承诺。